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補充公告
有關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原有年度上限(「**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i)超出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京西重工服務年度上限的背景(「**事件**」)；及(ii)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事件的背景

在採納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前，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先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本集團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1. 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的關鍵人員會每季度進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規定；

2. 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財務部相關人員亦會每季度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其相應年度上限的比例。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某個門檻(即第一季度達25%、第二季度達50%、第三季度達75%)，而財務部預期業務營運可能擴大並於短期內消耗一大部分年度上限時，會立即將情況上報董事會；及
3. 董事會接獲通報後，會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若認為有修訂必要，董事會將依照本公司內部程序調整年度上限並確保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從而維持對交易金額的有效監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財務部收到一份從本集團成員公司SAP系統提取的初步摘要，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審閱時，發現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確認該實際交易金額後(根據在附屬公司提交併表報告包後的進行中持續關連交易摘要)，發現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197.9百萬元(經後續審計)，超出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京西重工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港幣165.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前三季，京西重工服務交易金額均低於原有年度上限的75%。然而，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交易金額較前三季度平均季度交易額激增約98%。京西重工服務交易金額的計算，甚為依賴京西重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在先前內部監控措施下，並無足夠措施能及時發現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出現的大幅增長。針對這項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本公司正積極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為管理層級別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高彼等對遵守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首輪培訓已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此外，本公司亦已實施下列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完善及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已委派財務部兩名熟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員(「**雙重人員**」)密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及時收集及整合來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料。雙重人員亦擔任關鍵聯絡人，通過設立專用溝通渠道促進有效溝通，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互動更流暢，同時監督財務數據是否及時提交與是否準確。倘雙重人員其中一人辭職、不再履行其職責或休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派另一名熟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且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員接任相關職務與職責，以確保該等交易的監察工作不受中斷；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妥善保存每月交易數據。京西重工須於每月月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交易數據，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須於月底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提交與京西重工有關的每月財務數據。雙重人員會負責將每月財務數據納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預算，編製經更新的年度預算(「**經更新預算數字**」)，當中累計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自年初以來的實際每月數據，以及年度剩餘月份的預算數字，並須每月進行審閱。雙重人員將每月審閱經更新預算數字並與原有年度預算進行比較。經更新預算數字亦將作為防止延誤的預警點(即建議年度上限的80%)，由雙重人員負責發出通知並視乎需要作出跟進。若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於期限前提交數據或提交的數據不完整，其中一名雙重人員須於一個工作天內迅速介入處理。若延誤情況持續，其中一名雙重人員會上報董事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其中一名雙重人員會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交的每月財務報告編製財務數據摘要，另一名雙重人員其後會就其是否準確與合規進行審閱。若其中一名雙重人員休假或無法履職，另一名雙重人員將承擔相同職責。此舉可確保即使其中一人休假或無法履職，仍能每月評估與審閱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及
- (d) 雙重人員收到財務數據後，須於當月月底起計十個工作天內，計算經更新預算數字與相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比例。若經更新預算數字在任何時間點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0%，或雙重人員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擴大並於短期內消耗一大部分年度上限時，須立即將情況上報董事會以決定適當措施。董事會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決定適當行動，並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修訂，董事會將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時，倘預計進行有關交易將導致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上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納入規範本集團所有進行中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程序及政策。經更新的措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向本集團員工發放，特別是管理層級別員工，確保彼等熟知修訂後的程序。

經考慮(i)事件的起因，以及(ii)上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如何針對這些成因進行糾正，同時鞏固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架構，董事會認為上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港幣165.5百萬元。由於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於超出原有年度上限前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如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糾正事件，並防止類似違規情況再次發生，包括：(i)實施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主動就事件向聯交所提交正式陳詞；及(iii)承諾持續遵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並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中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經考慮(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所有合理措施糾正事件；(ii)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與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的控股公司)就相互提供技術服務訂立新總協議(「**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大致相同，且其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擬就此寄發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